

证券代码：301004

证券简称：嘉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3250

债券简称：嘉益转债

##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顾代华、胡灵慧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顾代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0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83%；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灵慧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60%。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顾代华先生、胡灵慧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顾代华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000股；胡灵慧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5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代华先生、胡灵慧女士减持股份数量均在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内，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1、顾代华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数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顾代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31	52.05	85,000	0.0583	0.0592

合计	-	85,000	0.0583	0.0592
----	---	--------	--------	--------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5,806,238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99,79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143,606,446股，下同；

注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 2、胡灵慧女士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	减持股数占剔除回 购股份后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
胡灵慧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31	52.05	52,500	0.0360	0.0366
合计			-	52,500	0.0360	0.0366

###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1、顾代华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顾代华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050	0.0583	0.0592	50	0.000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150	0.1750	0.1777	255,150	0.1750	0.1777
	合计	340,200	0.2333	0.2369	255,200	0.1750	0.1777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5,806,238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99,79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143,606,446股，下同；

注2：顾代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85,000股，剩余50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不再减持；

注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 2、胡灵慧女士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灵慧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00	0.0360	0.0366	0	0.000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	0.1080	0.1097	157,500	0.1080	0.1097
	合计	<b>210,000</b>	<b>0.1440</b>	<b>0.1462</b>	<b>157,500</b>	<b>0.1080</b>	<b>0.1097</b>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二)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三、备查文件

(一) 顾代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二) 胡灵慧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